###### 附件1：

2022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赵家乡卫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卫生院以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舰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五、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专业技术人员26人（包括乡村医生6名），其中正式在编7人特岗全科医生1人，财政招聘6人；其中按执业资格分：执业医师0人，执业助理医师1人，护师2人、执业护士2人。现有健康一体机3台、心电图机1台，DR、彩超、便携式心电图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心电监护仪、红外线治疗仪、中医超声治疗仪、牵引床、熏蒸仪、疼痛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温热磁治疗仪等医疗设备。目前设有全科门诊、中医门诊、综合内科、中医科、放射科、治疗室、检验室、B超室、西药房等9个临床科室，设有办公室、财务室、医保办、基本公共卫生室、免疫规划室等6个辅助科室。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本单位）收入总计2987488.31元，支出总计2987488.31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800044.44元，增长36.57%，支出增加637838.5元，增长27.14%。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卫资金、药物制度支出较2021年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9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4万元,占79.13%；事业收入62.34万元,占20.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9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61万元,占60.46%；项目支出118.14万元,占39.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363990.85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8409.54元，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卫资金、药物制度资金下达较2021年增多。

本部门（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3990.85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8409.54元，26.71%，主要原因是公卫资金、药物制度资金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84万元,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公卫资金、药物制度资金支出增多。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9万元,支出决算为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万元,减少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基本工资、养老医疗、公积金都有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二级单位，预算中不列公用经费，只有人员经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二级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1.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2.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